

政采云备案合同编号：11N30739741X2024101601

金东区 2024 年宁静小区创建服务 采购合同

甲 方：金华市金东区美丽金东建设服务中心

乙 方：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金华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3日



项目名称：金东区 2024 年宁静小区创建服务

项目编号：JHTY2024-ZFCG036

甲 方：金华市美丽金东建设服务中心

乙 方：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金东区 2024 年宁静小区创建服务采购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浙江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浙江省宁静小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浙美丽办（2024）4号）要求，协助甲方完成金东区4个“宁静小区”的创建和申报工作。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圆整（¥380000.00元）。

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总和。凡乙方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甲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三、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与本项目成果相关的方案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创建小区筛选、小区噪声源现状调查、小区声环境质量监测、小区创建方案编制及落实、小区噪声管理制度建设、宁静小区创建宣传及宁静小区申报等。

1. 创建小区筛选

根据金东区范围内初步上报的小区名单，对小区周边状况、主要声源、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物业管理情况、投诉情况等进行初步调查，选定4个小区开展“宁静小区”创建工作。

2. 建设小区声环境详细调查

1) 确认本次宁静小区建设的声环境质量标准, 通过实际走访摸清小区内部及周边噪声污染源, 对小区内开展居民活动、房屋装修、广场舞等活动时段进行记录。结合噪声信访投诉数据, 掌握小区声环境情况, 了解不同区域的噪声污染类型和程度, 分析噪声污染源的分布和影响范围, 为宁静小区建设提供支撑依据。

2) 进行经营性设备/小区公用设备设施统计, 检查原有经营性设备/小区公用设备噪声是否满足噪声要求(设备噪声控制限值), 对于老旧设备(即不符合规范要求)需要采取整改或更换的情况做好记录工作。对经营性设备声源的噪声/振动进行系统排查并记录。

3) 对小区周边交通噪声情况调查, 通过实际调查及走访确定交通噪声影响较大的主干道及主要污染时段, 对车辆非法鸣笛高发路段进行记录。

4) 小区其他基础情况调查, 对小区内居委会、物业、业主委员会配合情况进行调查, 了解当前小区内已开展的噪声污染整治工作情况, 了解居民诉求及配合意愿, 掌握居民对噪声污染的感受和声环境满意度以及对治理措施的期望。

5) 参照《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技术规范》(HJ640-2012), 对4个小区进行一次24小时连续监测, 以全部点位昼、夜间等效声级 L_{eq} 的算术平均值等条件评价小区昼、夜间声环境质量, 并编制分析报告。

3. 创建方案编制

根据调研结果和现状监测情况, 编制创建方案, 建立任务清单和问题清单, 明确不足并提出相应对策与整改提升方向, 将对策举措具体化, 目标、任务、项目与责任清单化。创建方案包含小区基本情况及现有建设条件、建设工作内容、预期成效和时间进度安排等。

4. 噪声管理制度建设

参照《浙江省宁静小区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要求, 协助制定居民公约, 包括噪声扰民劝阻调解流程和装修、娱乐、宠物、垃圾清运、公用设施设备等噪声污染防治制度。建立投诉处理机制, 公布噪声投诉电话或即时通讯方式。

5. 环境噪声监测仪

按照宁静小区建设指标要求, 至少提供2套24h环境噪声监测仪器(具体数量按实际现场情况确定), 包含仪器安装、调试等费用。自动监测设备的要求包括: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中所使用的声级计应符合JJG1095-2014《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检定规程》相关要求、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应满足HJ907-2017《环境噪声自动监测

系统技术要求》要求、机箱防尘防水性能应等于或优于符合 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中 IP55 的要求。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整机应取得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与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测量下限不高于 25dB，测量上限不低于 130dB。

6. 宁静小区创建宣传

开展小区噪声污染防治宣传，结合重要节日的时间节点，以志愿服务等活动为基础，根据居民公约采用文明标语张贴、入户宣传等方式，策划组织专家授课、知识科普、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的噪声污染防治法规知识公众参与和宣传活动。

（二）工作要求

1. 参照《浙江省宁静小区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对 4 个小区开展实地调研并根据实际情况形成宁静小区创建方案 4 份；

2. 对创建范围开展宁静小区基础调查，形成噪声源问题清单并提出针对性治理意见，协助开展问题整改；

3. 对宁静小区建设成果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评估建设效果，总结小区噪声污染重点区域、高发时段及典型问题等，对典型噪声污染问题形成应对措施清单。

4. 做好噪声污染问题专项治理收尾工作，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对照投诉件问题进一步排查是否存在类似问题，制定有效措施，尽快补齐短板。

5. 对标《浙江省宁静小区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达到 85 分及以上（含附加分）。

（三）保密要求

1. 乙方需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 乙方需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创建工作并上报。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4 个小区完成宁静小区建设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2. 乙方需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七、验收

由甲方组织验收。

八、售后服务：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合同法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中标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履行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安全责任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负责。

十三、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甲方代表（签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字日期：2024年11月13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浙江环耀环境建 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 329号海外海商务楼 A座12楼 法定代表人：宋旭 委托代理人：欧阳旭 电 话：1595811558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江 城支行 账 号：1202020319900085973 邮政编码：310000 签字日期：2024年11月13日 	招标代理单位 审 核 意 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2024年11月13日
--	--	---